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士簡字第1679號

原告 和安資產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昇峰

被告 吳俊輝

吳寶容

吳蕭明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本件原告起訴所據之借貸同意暨切結書第6條約定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該合意管轄約定僅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而未有本件亦得以其他具有法定管轄權之法院為管轄法院之語句或文義，足見該約定應為排他之合意管轄約定，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士林簡易庭法官 張明儀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